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高晟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涂世保

被告 何燕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53,9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高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高晟公司)前邀同被告涂世保、何燕兒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高晟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並立具授信約定書交原告收執。

01 (二)嗣被告高晟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合計2,500,000元，借款日
02 及約定到期日、利息、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惟上開借款自
03 民國113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截至目前尚滯欠原
04 告本金2,153,9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5 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借款人高晟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又被告涂世
07 保、何燕兒既為高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8 任。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連帶給付責任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3 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
14 金貸款借款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
15 表、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03
16 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第87條第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吳佩芬

31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39,807元	2.22%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23,336元	2.22%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866,664元	1.72%	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413元	2.295%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03,747元	2.295%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	自113年6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6.81%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